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92.740000	10	92.74%	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92.74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协助推动构建产业互联网生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赋能体系构建，支撑推动数字化转型贯标，协助打造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 2. 协助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等）项目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形成项目月报和半年进展情况报告（含风险分析）。 3. 协助推进金融行业、能源行业、电信行业、安防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信创应用；协助开展优秀信创解决方案征集和评选推广活动；协助组织行业专家论证产业政策及行业成果；支撑组织供需两侧协同打造全栈式解决方案。			形成优秀信创解决方案成果和总经分析报告各1份，组织信创重点领域研讨会4场、共性对接活动5场，组织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35个，形成能源和典型行业信创产业化关键环节分析报告1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27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